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09:3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清华

联系电话：0512-65439388-8803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8

- (一)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